思瑞浦微电子科技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不分配利润,资本公积不转增,不送红股。

一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4.713.078.50 元, 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85.579.050.04 元,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.053.813.674.94 元。2023 年度, 充分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, 为更好地维护全 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公司 2023 年 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,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"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(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 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)为正值,且现金流充裕,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司后续持续经营",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,未实 现盈利,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 要,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,需要保持持续研发投入,以加强技术积累,并 积极寻求外延发展机会。因此,公司需保持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并应 对经营风险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,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,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,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